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收到全 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关于对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廖红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徐建林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廖红军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力港网络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施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徐建林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廖红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

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54号）

（二）《关于对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廖红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7号）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